

四环主路（榴乡桥东-南沙窝桥南）健康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名称）3 标段-四环主路（榴乡桥东-草桥东路东）
健康工程施工监理（标段名称）

合 同 书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监理人：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与监理人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四环主路（榴乡桥东-南沙窝桥南）健康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

工程规模：四环主路位于北京市中心城区，道路设计标准为城市快速路。本段设计起点为榴乡桥东，终点为草桥东路东，道路全长约5.96公里。

道路等级：四环主路（榴乡桥东-草桥东路东）为城市快速路。

监理服务期：882天（其中，建设期（含施工准备期）：152天，缺陷责任期：730天）具体服务期限按实际要求执行。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合同协议书；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投标函；
- ④ 合同专用条件；
- ⑤ 合同通用条件；
- ⑥ 技术标准及规范；
- ⑦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合同形式：费率合同

监理费中标费率 97 %。

监理费按照以下规定计取：以市财政局工程预算项目评审报告中的工程监理费审定金额为基数，根据本标段审定建安费占本项目审定建安费比例确定本标段工程监理费审定金额，

监理费=本标段工程监理费审定金额*监理费中标费率

待委托人获得工程预算项目评审报告后，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署项目合同数据表（格式见附件），确定本项目具体监理费。

监理费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监理费中标费率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本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开始实施，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完成。本合同一式 八 份，双方各执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090520500120112008730

邮编：100069

电话：010-63536196-1041



监理人：（签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号福臻家园13楼单元1002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孙明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账号：01090504300120102051300

邮编：100079

电话：63853087

本合同签订于：2026 年 5 月 14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一)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二)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三)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四)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五)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六) “工程建设监理”分为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 (七)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夜间的时间段。
- (八)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者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1.3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二条 监理人的义务

2.1 向委托人报送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2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3 监理机构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2.4 在本合同期内或者合同中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5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

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号)的要求。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循环利用，监理人对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1) 审查承包人上报的沥青混凝土旧料回收方案及环保措施，确保承包人的技术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且确实可行。监督承包人使其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此方案执行。

(2) 确保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合理利用，不用于路基填筑、土方换填。

(3) 沥青混凝土旧料必须回收，保证旧料全部运至选定的料厂，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处理。

2.6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大修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5〕56号)的要求。加强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再利用施工过程管理，强化重要工序及质量控制要点的监管，保障工程质量。

第三条 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委托人应当向监理机构提供委托人与承建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副本)以及分包合同和订货合同。

3.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且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逾期应当视为委托人同意。

3.3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3.4 委托人应当授权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

3.5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生产厂家的名录。

(2) 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3.6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其中监理人自备的设施，委托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3.7 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当在监理合同

专用条件中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第四条 监理人的权利

4.1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人以下监理权利：

（一）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二）选择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三）有关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等的建议权；

（四）对于涉及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者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且及时通知承建商，同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者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六）对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七）监理人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果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八）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或者更换；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的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或者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九）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者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十）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十一）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机构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4.2 监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条款提出变更建议。

4.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者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五条 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5.2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5.3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5.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内的专项报告。

5.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中止合同。

第六条 监理人的责任

6.1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者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当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6.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引起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监理人对委托人或者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6.4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补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直接费用支出。

第七条 委托人的责任

7.1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直接费用支出。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中止

8.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本合同即告中止。

8.3 由于委托人或者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者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者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8.4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者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应当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8.5 当事人一方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56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通知或者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8.6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者根据本条第 8.3 款、8.4 款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42 天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者自行暂停或者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者部分监理业务。

8.7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者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8.8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8.9 工程施工中，路面旧料回收数量以现场确认为准，且误差不超过设计工程量的 10%，超过误差范围的应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详细说明原因，并由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人、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计入工程决算。

第九条 监理酬金

9.1 正常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9.2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时起,应当向监理人补偿应当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9.3 支付监理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9.4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者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是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十条 其它

10.1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复试费,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0.2 监理人如果必须加聘专家咨询或者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业务范围以外或者委托人需要,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0.3 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10.4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委托人或者监理人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力与义务。

10.5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及职员不应当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因为违反或者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果未能达成一致,可以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条 监理人的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

2.7 对本工程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运行使用进行监督。

本条补充第 2.8 款:

2.8 配合委托人对随本项目实施的架空入地及其他经行政许可审批的掘路恢复工程进行管理。

本条补充第 2.9 款:

2.9 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涉河桥梁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完成洪水评价分析等相关工作。

本条补充第 2.10 款:

2.10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须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建立管理台账，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施工单位应在农民工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施工单位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过程应制成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本条补充第 2.11 款:

2.11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规定执行，包括《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京环函〔2018〕145号）、《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京政发〔2023〕22号）、《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23年修订）》等。

本条补充第 2.12 款:

2.12 承担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的规定执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

选择合法消纳场所；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不得混合堆放或随意倾倒；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符合本市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得使用挂靠车辆运输，确保运输过程无遗撒、无扬尘等。

本条补充第 2.13 款：

2.13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文件规定。

本条补充第 2.14 款：

2.14 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京人社工发〔2025〕2号）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的最新有关要求。

本条补充第 2.15 款：

2.15 监理人应协调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应对“12345”等投诉，督促其快速处理，满足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对此类事件的时限等相关要求。

本条补充第 2.16 款：

2.16 监理人应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京交路综发〔2023〕1号）的要求执行。

本条补充第 2.17 款：

2.17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保持施工现场规范、整洁，确保通行安全，比如每日施工后现场应清理到位；所有旧路铣刨、沥青路面铺筑、检查井加固等施工边界的衔接处应处理到位；行人流量较大的步道施工应保持拆建平衡等。

第九条 监理酬金

本条补充第 9.5 款：

9.5 本项目采用计量软件完成相关工作，软件费用监理人自行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在通用条款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条款：

第十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本工程监理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 2.项目法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3.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
- 4.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5.工程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6.本工程的地质勘测报告；
- 7.国家、建设部、交通部、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规、法令；
- 8.委托人与监理人签定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 9.往来文件和会议纪要；
- 10.其它有效文件。

第十三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本合同监理服务范围为：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本合同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在委托人及其派出机构的指导下，对所辖项目的全部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同时对缺陷责任期的工作承担监理服务责任。

第十四条 外部条件

外部条件包括：

- 1.委托人协助监理人协调本工程的外部关系，建立监理服务所需的信息通道；
- 2.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 3.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字生效后，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10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 1 份；
-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4.施工招、投标文件及随路建设管线情况。
- 5.其它有效文件。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 7 天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交如下设施：

1.办公室用房及设施：无

2.生活用房：无

3.通信设备：无

4.监理人自行解决现场办公设施、交通车辆、通信设备、伙食、住宿等，其费用已列入监理费之内。

第十八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人员：无。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监理费支付：30%的监理费作为预付款，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其后分期支付，并于每期支付时暂扣3%保留金，保留金于监理服务期满且监理费结算完成部门评审后，根据部门评审结果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支付的前提条件：

(1) 监理人已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当期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完成情况酌情扣减。

(2)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委托人付款延误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附加工作酬金：无

额外工作酬金：无

在中标后，如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或取消时，监理单位应无条件服从。监理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其它专用条款

(一) 监理服务内容

本条所列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的内容，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予以补充。

1.按期编报、修改、完成监理规划及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全面落实；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在认真学习合同文件、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并在图纸会审的基础上，由监理办指定的责任人，负责组织监理人员以分项工程为单位，

进行监理工作交底，认真填写图纸会审记录和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3.协助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按时批复承包人报送的文件；

4.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督促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工程中核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其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可行并落实到实处；

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按照委托人的规定和要求召开常规工地会议、监理会议，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6.在承包人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永久性工程材料、基准点复核及其它有关证明资料合规、齐备的前提下，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8.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配备相应的现场试验、检测设备和工具。按照规定的项目与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监理人选择的试验室应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类工程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9.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各种进场工程材料进行确认；

10.审查承包人拟用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对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情况予以动态的监督和记录；

11.审批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尤其是沥青混凝土摊铺施工和步道施工的专项方案，并及时检查落实情况和可行性，上报委托人；

12.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组织分解委托人批准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和委托人下发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承包人按计划实施。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按时填报周、月进度统计表，当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时，要及时反馈或处理；

14.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5.按验评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的验收。重点部位要求全频率验收，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16.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通过文件发放、会议交流、现场指导等手段，减少或避免不

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出现，对规范规定的及委托人明确的（如有）必须旁站的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同时做好旁站记录；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缺陷，要及时填写质量事故（缺陷）报告单报委托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除了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还要按照委托人要求参与事件的处理；

18.发布监理指令：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及时签发监理指令，对其进行警告、制止或处理；

19.在承包人质保体系失效、质量失控、未执行监理程序等违约行为出现时，经请示委托人后发布停工指令，并敦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在承包人报送整改报告和复工申请并经监理人员现场核实后签发复工令；

20.清单核算：依据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督促施工单位按分项工程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算，及时审核清单核算成果；

21.计量与支付：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承包人提交的中间计量单和月支付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填写中间计量审批单、月计量汇总报审表，签发中期支付凭证并报委托人审批，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现场确认工作；

22.受理承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意向，驳回不能成立的工程变更申请，审核、处理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编制变更令并报委托人审批后发布；

23.对工程施工中有可能引起索赔事件的相关情况，如：人员、设备、施工工艺、环境等予以关注和记录，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后，报委托人批准；

24.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以及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5.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编制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月报或其它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委托人；

26.建立上墙图表和工作台帐，并实施动态管理：监理人应在进场后5天内建立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工程平面图、关键部位平面或断面图、管线位置关系图和工程形象进度图、工程进度，工程月进度计划、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对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帐；

27.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结算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初验，审核竣工结算（包括变更洽商）；

28.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作的检查，监督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及各种安全生产指示，指导和监督承包人完善各项安全措施、突发预案、交通导行方案的制定、审批、落实等。

29.签交（竣）工申请并报委托人审批；

30.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31.编制工程监理报告；

32.制定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实施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33.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批；

34.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5.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6.监理单位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按下列规定进行抽检，并填写抽检记录。对钢筋、水泥、沥青、石灰和碎石等原材料及水泥混凝土、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混合料，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10%；对沥青混凝土、步道砖和缘石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20%；对分项工程中的主控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20%；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进行抽检。

37.负责大修范围内疏堵工程的协调和配合。

38.负责本工程旧路材料回收再利用的监理工作。

（二）监理人履约的强制性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道路工程师、合约工程师为监理人员中的主要人员。

2.为确保监理合同的正常实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后，主要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1 人，其他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2 人。

3. 每更换一人次，监理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1%且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监理人员临时离岗 24 小时以上，监理办必须报请委托人同意，并安排资历相应人员补充岗位。

5. 在工程完工后尽快报送相关监理资料，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时限上报工程资料。

6. 履约检查如出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到位的情况，监理人应按照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扣

除。如出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情况，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监理人应按照每人每次 3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三）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分包。

（2）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工程安全或质量事故。

（3）监理人员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

（4）监理人员检查、验收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或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令，造成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

（5）合同执行期间，总监或总监代表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被委托人要求更换。

（6）监理人在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巡视或平行检验；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相关规范规定的频率。

（7）监理人未按本合同 2.10 款的约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监理职责。

（8）监理人未按本合同 2.11 款、2.12 款、2.15 款、2.17 款的约定履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减排、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置、“12345”及其他渠道的市民投诉办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理职责。

（9）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或进行了相关工作但仍未发现施工现场、工程资料存在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方面的问题。

（10）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或总监代表擅离岗位；或虽经委托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

（11）监理人编写的工程报监资料、过程管理资料（管理资料、技术资料、试验检验资料、计量支付、监理记录、整改报告等）、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未按时上报的；上报的资料经修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或全部：

a.发生（1）或（2）约定情况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5%且不低于

25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发生（3）或（4）约定情况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3%且不低于 15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发生（5）或（6）约定情况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1%且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发生（7）、（8）、（9）、（10）或（11）约定情况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0.5%且不低于 25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b. 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

2、当监理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委托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1）工程质量不合格时，监理人应组织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工期拖延由监理人负责向责任人进行追偿。造成不可修复缺陷的，监理人应承担向责任人追偿的责任，否则，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2）因监理人责任，致使工期延长，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工程延期天数×（合同总价×0.1%）。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及处罚，委托人有权自任一笔应付服务费或质保金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删除合同通用条款 8.3 和 8.7 条。

合同书附件:

四环主路（榴乡桥东-南沙窝桥南）健康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3
标段-四环主路（榴乡桥东-草桥东路东）健康工程施工监理（标段名
称）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四环主路（榴乡桥东-南沙窝桥南）健康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3 标段-四环主路（榴乡桥东-草桥东路东）健康工程施工监理（标段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监理人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四环主路（榴乡桥东-南沙窝桥南）健康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3 标段-四环主路（榴乡桥东-草桥东路东）健康工程施工监理（标段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



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 有价证券和礼品, 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监理人分包项目。

第三条 监理人义务

(一)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 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 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 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建
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
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
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
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 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
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 号
福臻家园 7 号楼单元 1002 号

电话: 010-63950760

电话: 63853687

2026 年 5 月 14 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盖章)

委托人监督单位: (盖章)

2026 年 5 月 14 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

四环主路（榴乡桥东-南沙窝桥南）健康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3 标段-四环主路（榴乡桥东-草桥东路东）健康工程施工监理（标段名称）

监理安全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监理人：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一、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 2、监督、检查监理人安全教育、安全措施等安全监理工作情况。
- 3、纠正监理人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监理人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委托人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费直至解除合同。

（二）义务

-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2、支持监理人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技术建议书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对监理人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

生产管理，做到安全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定期参加监理人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管理经验。

6、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二、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受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3、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4、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整改；

5、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对委托人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7、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二）义务

1、受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2、签订监理合同后，要进行全员安全教育，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4、监理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5、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委托人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

6、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费用。

7、监督检查（要求）施工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发现施工单位在安全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9、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10、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包括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并有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件后上岗作业。

11、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及时制止并纠正违规施工作业。

12、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施工 24 小时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值班记录台账。

14、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成立现场安全施工领导小组，组织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的现场安全施工活动；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适应施工方案要求及场地环境和条件要求，并符合安全法规标准；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结果。

15、检查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奖惩办法。

16、检查落实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7、对现场要定期组织检查，并有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立即向委托人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是否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9、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特殊作业进行安全措施的检查 and 落实并配合施工方进行票证办理或进行审批。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监理人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调减相应监理费用，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要求赔偿委托人相应损失。

四、附则

- 1、本协议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4、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 | | | |
|--|---|---|---|
|  |  |  |  |
| 委托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盖章）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盖章）  |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中路18号
福臻家园1号楼2单元1002号